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朱惠珍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8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第3項）前2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事件並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惟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係於112年8月15日施行，依前揭規定，本件屬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事件，應適用舊法，即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先予敘明。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20時44分許，騎乘所有號牌NMY-886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街00號前（下稱違規地點），因「機車駕駛人，駕駛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於111年5月10日逕行對上訴人製開第GV02676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提出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經被上訴人查明本件違規事件情節屬實，以111年6月17日中市交裁申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1年7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自111年7月29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2年5月19日111年度交字第28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主張之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亦未就該規定之適用允准上訴人傳喚證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1.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2.被上訴人對上訴人111年5月10日之行為，裁處18萬元，應為違法行政處分。上訴人學歷為小學畢業，難以期待上訴人知悉其行為會涉及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被上訴人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

3.請本院審酌上訴人智識程度不高，又居於鄉下地區，遭員警舉發將使其賺取微薄薪水血本無歸，難以期待上訴人當下能理解員警指示，且上訴人行為對當天之安全影響非鉅，亦無飲酒，其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較輕微，考量上開狀況及無資力等情，原處分裁處18萬元，實嫌過重，上訴人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減輕處罰之適用，被上訴人所為裁處已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

㈡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業審酌舉發機關「111年5月10日18時至22時局頒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專案規劃表」、111年6月7日中市警東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照片黏貼紀錄表及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系爭車輛，因行經取締酒後駕車定點稽查站時，執勤員警以指揮棒清楚表示稽查之意，惟系爭車輛仍未減速停車，即逕行加速駛離，而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舉發機關於○○市○○區○○○街00號前設立臨檢站，現場擺放『酒測臨檢』、『停車受檢』LED告示牌，以及交通三角錐，且現場有數名員警手持閃光指揮棒，故員警攔查之處所屬於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設之管制站，客觀上已足使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得以知悉員警為執行酒測攔查勤務，行經攔檢點之原告有接受集體攔停酒測之行政法上義務，故舉發機關所執行之集體攔停酒測，應屬合法。又按照片黏貼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5-142頁）所示，員警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通過酒測稽查站朝員警方向駛來，即揮動指揮棒示意停車，員警示意停車之舉動明確，自足使原告知悉前方站立之員警對其為停車接受稽查之指示，而原告仍駕駛系爭車輛繼續直行闖越酒駕稽查管制站，核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處罰要件。故原告主張本件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非屬經警察主管長官指定而設置之『酒測路段』或『酒測制站』云云，即不足採。」等語。

㈡另就上訴人主張原審未依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考量上訴人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亦未允准上訴人傳喚證人，且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云云，原判決亦已論明：「……然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

第4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之，其就違規行為人駕駛不同違規車種，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等不同罰鍰標準，因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當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始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經舉發機關舉發，復經被告依據前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就本件於『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違規之情狀，裁處原告罰鍰180,000元，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而上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既已就違規行為人駕駛之車種、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等，區分不同罰鍰標準，則被告考量原告違規行為之具體情狀，依據該裁罰基準表所為之裁決，顯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之要求無違。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原告雖非無憐欄之處，然原告既有上開違規行為，被告應依前揭規定裁處，應無違法；基於權力分立，法院審查被告所為之處罰，僅審查其是否合法，並不能審查是否妥當，原告請求免罰，於法無據，礙難准許。本件事證尚屬明確，縱使傳喚原告之配偶、子女作證，亦無法作為免罰之依據，故應無傳喚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㈢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核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

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